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378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賴佳渝

被告 駿峰光學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林谷峰

人 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肆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駿峰光學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谷峰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8月1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綜合授信

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交易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表、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台北南陽郵局1015號存證信函、回執、退件信封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林珣倩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630元	
合 計	4,630元	